

6月4日

有福音傳給「窮人」

作者：彭家鏗

經文：路加福音四 16~30

16 耶穌來到拿撒勒，就是他長大的地方。在安息日，照他平常的規矩進了會堂，站起來要念聖經。17 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他，他就打開，找到一處寫着說：18 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：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19 報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。20 於是把書捲起來，交還執事，就坐下。會堂裏的人都定睛看他。21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。」22 眾人都稱讚他，並希奇他口中所出的恩言；又說：「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？」23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必引這俗語向我說：『醫生，你醫治自己吧！我們聽見你在迦百農所行的事，也當行在你自己家鄉裏』」；24 又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悅納的。25 我對你們說實話，當以利亞的時候，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，遍地有大饑荒，那時，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，26 以利亞並沒有奉差往她們一個人那裏去，只奉差往西頓的撒勒法一個寡婦那裏去。27 先知以利沙的時候，以色列中有許多長大痲瘋的，但內中除了敘利亞國的乃縵，沒有一個得潔淨的。」28 會堂裏的人聽見這話，都怒氣滿胸，29 就起來攆他出城（他們的城造在山上）；他們帶他到山崖，要把他推下去。30 他卻從他們中間直行，過去了。

路加選擇以耶穌回到自己家鄉拿撒勒的事蹟為耶穌傳道敘事的開始；為傳道工作定下大方向。因此，掌握這段落的重點，能夠幫助讀者更深入理解路加的整體布局。解釋這段經文的其中一個重點，是要理解會堂裏的人為什麼會「怒氣滿胸」（四 28）。比較馬可的記載（可六 1~6），路加的描述似乎和群眾的不信沒有直接關係。

事實上，耶穌唸完以賽亞書之後，聽眾似乎非常受落（22），直到耶穌解釋經文的意思之後，才怒氣滿胸。耶穌引用的經文，來自以賽亞書的數個段落（賽六十一 1~2、五十八 6），先知指出在終末的時候，上帝必會拯救和復興祂的子民，為他們報仇雪恨（賽六十一 1~2）。不少當代的猶太人（如死海的昆蘭社團）也是這樣盼望，等候上帝興起公義的王，為民報仇，他們對外邦統治者恨之入骨，盼望上帝親自報復。

從聽眾的起初反應來看（路四 22），他們在意的是經文提到對以色列民終末的祝福與盼望。但耶穌隨後的論述卻跟他們的理解有出入。耶穌不單省略了這句「神報仇的日子」（賽六十一 2b），更藉兩位北國先知（以利亞 / 以利沙）的故事指出，上帝的恩典同樣惠及外邦人（路四 25~27）。這跟聽眾的期望恰恰相反，聽眾渴望報仇雪恨，耶穌竟說救恩將會臨到外邦。可見，聽眾的怒氣（28）是由對經文的不同理解所引發出來。相對馬可，路加要強調的不是聽眾的信心問題（可六 6），而是救恩如何藉着救主臨到外邦人，這亦是路加著作的主調。

思想：

路加引用舊約以賽亞書，作為耶穌傳道的序曲，帶出「有福音傳給貧窮人」的主題，也是路加著作的主旋律。這裏的「貧窮人」不應按字面去理解，它不限於經濟上有缺乏的人，也指所有在社會被邊緣化的弱勢群體。而在耶穌的時代，是那些被希羅世界看為低下階層、被壓制的群體，包括女性、奴隸、外族人（對羅馬人而言）。若耶穌今天來到你的群體，祂會將福音帶給哪些「貧窮人」呢？

6月5日

終末眼界

作者：彭家鏗

經文：路加福音六 20~26

20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，說：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上帝的國是你們的。21 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飽足。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喜笑。22 「人為子恨惡你們，拒絕你們，辱罵你們，棄掉你們的名，以為是惡，你們就有福了！23 當那日，你們要歡喜跳躍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。24 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。25 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要飢餓。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。26 「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，你們就有禍了！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。」

這段落是「平原寶訓」（路六 20~49）的開始，主要記載耶穌「在一塊平地上」的講論，與馬太的「山上寶訓」（太五 1~七 29）有不少相似之處。馬太的講論以八福開始（太五 1~12），路加的記載則以福與禍的主題開始。平原寶訓大致可分為三部分，以三個引言公式為分界（六 20、27、39）。在第一部分，路加在四個「有福」的教導之後加上四「禍」，並以此為一連串四重教導（四福、四禍、四個愛的教導、四個比喻等）的開始（見下文）。

在新約以「有福了」或「有禍了」公式的教導，並不是一般降福或降禍的宣告，也不純粹是鼓勵或警告，反而是一個恭賀（福）或哀慟（禍）。這恭賀與哀慟並不是按着現世的處境發出的，耶穌不是鼓勵人追求貧窮飢餓，或厭棄富足喜笑，他要教導人透過終末的眼界去鑑察現世處境，解讀人生。因此，按照終末的眼界，讀者不應把這裏提到的福禍看為現世的回報，這福禍實是指向終末結果，現世處境並不保證延續到終末時有相同的結局，有可能完全相反。

實在，路加福音中記載了不少耶穌有關終末大逆轉的講論，如大筵席的比喻（十四 15~24）、財主與拉撒路（路加獨有；十六 19~31）等都講到終末結局是現世處境的相反，富足的變為貧窮，有地位的喪失地位。因此，耶穌在這裏對人的恭賀與哀慟表面上似乎是自相矛盾，但在終末的視野下卻是合情合理。

思想：

對於耶穌而言，門徒人生的成敗不取決於現世的際遇、地位與得失，而是在於其生命能否與終末新世代的生命接軌。盼望經文提醒我們，以終末的眼光去看人生的成敗。

6月6日

貧窮與富足

作者：彭家鏗

經文：路加福音六 20~26

20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，說：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上帝的國是你們的。21 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飽足。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喜笑。22 「人為子恨惡你們，拒絕你們，辱罵你們，棄掉你們的名，以為是惡，你們就有福了！23 當那日，你們要歡喜跳躍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。24 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。25 你們飽足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飢餓。你們喜笑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。26 「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，你們就有禍了！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。」

如上文說，我們應以終末的視野去了解耶穌對福禍的論述，但這並不是說耶穌鼓勵人輕視現世的光景（參十四 7~14）。相反，若留心路加對福氣與禍害的整體描述，就會發現重點落在門徒應追求的屬靈質素。按路加的描述，耶穌論一個人的貧富，並不只是按社會地位、經濟狀況，同時也有屬靈的含義。

路加所描述的富裕人比較負面，他們自私、驕傲、缺乏憐憫（如一 51~53，十二 21，十六 19，十八 23 等）；貧窮人則比較正面，他們謙卑、全心倚靠上帝（一 51~53，十六 20、25，廿一 2~3）。路加對貧富的理解與舊約先知所表達的相似（如賽廿九 18~19）。貧窮者是那些看到自己的不足、謙卑和全心倚靠上帝的人；相反富足的人則是自私，無視上帝及其他人的需要。當然，這不是說富足人不可能謙卑愛主，或窮人就不會自私，這裏的重點是貧窮與富足的屬靈含義，指出貧窮的人比較容易全心倚靠神，並在現世活出天國的生命質素（倚靠與謙卑），所以他們是有福的人，是值得恭賀的人。

這樣理解「貧窮」並不是路加獨有，馬太在記載八福時同樣以有福的貧窮人開始，特別指出「心靈」上貧窮的人是有福的（太五 3、參《和修》），強調貧窮並不單是經濟狀況，而是一種屬靈全心倚靠神的心態，活着以上帝為惟一倚靠、為主為王，正是活在上帝國度裏的人的表現。

思想：

貧窮的人比較容易活出天國的生活，因為他們沒有擁有太多引以為傲的事物、沒有太多值得在社交媒體分享的事情，沒有太多物質或成就跟人「分享」和得「讚」，但他們卻在今世有更多機會抓緊上帝，因為上帝可能是他們唯一擁有，能引以為傲的。

6月7日

超越「回報」

作者：彭家鏗

經文：路加福音六 27~38

27「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，你們的仇敵，要愛他！恨你們的，要待他好！28 咒詛你們的，要為他祝福！凌辱你們的，要為他禱告！29 有人打你這邊的臉，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。有人奪你的外衣，連裏衣也由他拿去。30 凡求你的，就給他。有人奪你的東西去，不用再要回來。31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32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。33 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，有甚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。34 你們若借給人，指望從他收回，有甚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，要如數收回。35 你們倒要愛仇敵，也要善待他們，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，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，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，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。36 你們要慈悲，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。」37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就不被論斷；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，就不被定罪；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；38 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；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

這段落可分為四個部分（27~28、29~31、32~36、37~38），表達門徒對愛的兩種理解。要掌握經文的重點，首先要明白希羅世界的社會文化，尤其是人與人的相處之道。希羅的社會十分看重「回報」（reciprocity）這個觀念，如何建立及維持互利互惠的關係，是它的核心價值，人際關係的基礎是付出與收入成正比，連友誼也不過是一種互利互惠的交易。當然，這種潛交易只限於在社會中上階層運作，因為貧窮人根本沒有資格和能力去談回報。

耶穌在這裏講的以愛為本的相處之道，正正是要挑戰這種社會風氣。祂首先指出，以愛為本的關係不會以暴力去「回報」暴力，不會以惡報惡。這也是早期教會的主要教導（見羅十二 14~21；彼前二 18~25），要以非暴力的手法去對待外間的暴力（27~28）。耶穌用了四個例子，再加上猶太熟悉的金律（golden rule），去強調這一點（29~31）。

面對不友善對待時，與其計較其他人怎樣惡待自己，門徒應着眼於希望其他人如何對待自己（31），重要的不是要還對方應有的「回報」，而是建立以愛待人的風氣。同理，以愛為本的關係，不會事事計較有沒有「回報」，不是選擇地去愛，而是不計較收獲，向沒有能力回報（窮人）或不會回報的人（仇敵）行善（32~36）。上帝會親自回報這樣付出的人（37~38）。

思想：

耶穌在這段講論用了不少的生活實例（29~30、37~38）作解釋，這些實例大多是比較特殊的情況。但比較極端的事例往往能叫聽的人印象深刻，讓重點昭然易見。因此，不宜只按字面去解釋，以為在這樣極端的情況下才能實踐，也不應以為「打不還手」是信徒對暴力的唯一回應（參徒十六 37~39，廿二 25~29 等）。耶穌以這種手法去鼓勵聽眾要多思考，如何在各種的情況下實踐這兩項原則。我們要多思考應如何在現代的場景中，去演譯這兩個原則，如何實踐不以惡報惡，不計較回報的去待人。

6月8日

生命影響生命

作者：彭家鏗

經文：路加福音六 39~49

39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「瞎子豈能領瞎子，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嗎？40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；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。41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？42 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樑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：『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』呢？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！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」43「因為，沒有好樹結壞果子，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。44 凡樹木看果子，就可以認出它來。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，也不是從蒺藜裏摘葡萄。45 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；因為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。」46「你們為甚麼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卻不遵我的話行呢？47 凡到我這裏來，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，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：48 他像一個人蓋房子，深深地挖地，把根基安在磐石上；到發大水的時候，水沖那房子，房子總不能搖動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49 惟有聽見不去行的，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，沒有根基；水一沖，隨即倒塌了，並且那房子壞的很大。」

路加在引言中（39）提到耶穌以比喻（原文是單數）去教訓門徒，接着一連結集了四個比喻，反映這些比喻有相似的主題（同樣手法參十五 3）。頭三個比喻與生命成長有關（39~40、41~42、43~45），最後一個則總結了這個段落以至全篇平原寶訓，提醒聽眾不要只把道理掛在口邊，最重要是實踐（46~49）。

此外，頭三個比喻都與信徒生命的更新有關，當中刺與樑木的比喻最容易被誤解，一般以為類似「五十步笑百步」，或是「己不正焉能正人」，引申之意驟變成——只有完全聖潔的人才資格去指出別人的不是！若按這樣解釋，恐怕信徒群體裏就沒有互相提醒或勸勉的空間了，因為信徒要在現世完全成聖並不可能。因此，刺與樑木這比喻的重點，是提醒那些有勸勉教導本分的人，要時常省察自己的生命，不應自以為有位分或權位便四處去「提點」別人。尤其是在教會群體中的領袖和長輩、有責任或有機會去幫助人更新成長的較資深信徒，更應常常留心自己的生命成長，是否不斷被聖靈更新改造（39~40）。

需知道，屬靈生命的成長不能單從書本、從頭腦知識累積得來，而是透過理解和實踐真理而來，並看見別人的成長而不斷被激勵。在初期教會，信徒能從書本學到的信仰知識十分有限，因此實踐和見證就更是成長的不二之法（如徒二十 17~35；腓三 17）。同樣重要的是，作「老師」的不應因為一言一行被「學生」注意而有所顧忌，或過分着緊外表上的敬虔，日漸變為表裏不一。耶穌的教導提醒作教師、作帶領的，最重要的是要透過自省與聖靈的更新去培育屬靈生命。與其苦心粉飾枯萎的樹枝，裝扮成好樹；倒不如用心栽種成為一棵好樹，自然能結好果子（43~45）。

思想：

耶穌的整個講論以蓋房子的比喻作結，強調行道的重要性。祂指出一個重要的道理：詮釋真理的終點不是止於對文本意義的完全理解，而是將真理付諸實行。我們一天不將真理實踐在生活中，一天都不能宣稱已明白經文的意義（另見下文、八 4~21）。

6月9日

配得與不配得

作者：彭家鏗

經文：路加福音七 1~10

1 耶穌對百姓講完了這一切的話，就進了迦百農。2 有一個百夫長所寶貴的僕人害病，快要死了。3 百夫長風聞耶穌的事，就託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去求耶穌來救他的僕人。4 他們到了耶穌那裏，就切切地求他說：「你給他行這事是他所配得的；5 因為他愛我們的百姓，給我們建造會堂。」6 耶穌就和他們同去。離那家不遠，百夫長託幾個朋友去見耶穌，對他說：「主啊！不要勞動；因你到我舍下，我不敢當。7 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你，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。8 因為我在人的權下，也有兵在我以下，對這個說：『去！』他就去；對那個說：『來！』他就來；對我的僕人說：『你做這事！』他就去做。」9 耶穌聽見這話，就希奇他，轉身對跟隨的眾人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這麼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沒有遇見過。」10 那託來的人回到百夫長家裏，看見僕人已經好了。

耶穌醫治百夫長僕人的經過，在馬太福音有相似的記載（太八 5~13），基本脈絡也與路加的相近，兩者均講及百夫長對耶穌的請求及其出眾的信心。但在路加的記載，耶穌並沒有直接和百夫長說話，而是透過跟其他人的對話，去展現百夫長的信心。此外，路加也獨有的記載了耶穌與猶太長老的對話（3~5）。這個舖排給百夫長這個角色更深入的描述。

首先，他是一個有美好見證的外邦人，他善待猶太人，為他們建會堂，深得猶太人的稱讚（4~5）。這樣對外邦人的描述，叫人聯想到後來路加對百夫長哥尼流的描述（徒十 1~2、22），似乎為後來福音傳到外邦的發展留下伏線。另外，猶太長老認為百夫長「配得」（4）耶穌到他家去醫治他的僕人，對照出後來百夫長透過他的朋友傳話表達自己「不配」去見耶穌（7）。

這種謙卑承認自己不足不配的心態，帶有彼得蒙召時的反應的影子（路五 8）；而百夫長那叫耶穌也驚訝的信心（8~9），亦跟彼得和夥伴們撇下一切跟從主的信心不約而同（五 10~11）。這描述手法也暗示了外邦人與猶太人同樣有機會跟從主，重點不是身分或種族，而是在主面對清楚承認自己的不配，真誠地將信心擺上。

思想：

猶太長老認為百夫長為他們所做的，「配得」耶穌的幫助，只是百夫長和耶穌都沒有看重這些善行。百夫長對自己的評價，竟與猶太長老的剛好相反，他自覺不配耶穌親自來到他家中，而耶穌驚訝他有極大的信心。讓我們不要太看重自己的「善行」，更看到自己的不配，專心信靠主。

6月10日

竟與罪人吃飯！

作者：彭家鏗

經文：路加福音七 36~50

36 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吃飯；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裏去坐席。37 那城裏有一個女人，是個罪人，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，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，38 站在耶穌背後，挨着他的腳哭，眼淚濕了耶穌的腳，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，把香膏抹上。39 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，心裏說：「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摸他的是誰，是個怎樣的女人；乃是個罪人。」40 耶穌對他說：「西門！我有句話要對你說。」西門說：「夫子，請說。」41 耶穌說：「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；一個欠五十兩銀子，一個欠五兩銀子；42 因為他們無力償還，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。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？」43 西門回答說：「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。」耶穌說：「你斷的不錯。」44 於是轉過來向着那女人，便對西門說：「你看見這女人嗎？我進了你的家，你沒有給我水洗腳；但這女人用眼淚濕了我的腳，用頭髮擦乾。45 你沒有與我親嘴；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地用嘴親我的腳。46 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；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。47 所以我告訴你，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為她的愛多；但那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」48 於是對那女人說：「你的罪赦免了。」49 同席的人心裏說：「這是甚麼人，竟赦免人的罪呢？」50 耶穌對那女人說：「你的信救了你；平平安安回去吧！」

路加記載了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家裏作客，這段落的主题（如吃喝、罪人、耶穌的身分等）與上一段相連（七 18~35），指出猶太宗教領袖懷疑耶穌的身分。當中多次提到那不請自來的女人是一個罪人（37、39、47~48）。法利賽人西門按猶太人的傳統，認為聖潔的人不可與罪人來往、不應與罪人吃飯（參五 30、七 34 的評價），同時亦推斷耶穌若接納這個女罪人，祂便不是一個真先知（39，參七 19）。

但是，耶穌的邏輯卻剛好相反，祂知道這女人是個罪人，祂不但不歧視她，甚至接納她和愛她。耶穌經常與罪人吃飯，因為祂希望接近他們，拯救他們。相對於其它福音書類似的記載（如太廿六 6~13），路加的敘事重心明顯並不在這個女人，而是西門與耶穌的對話（40~47）。耶穌希望西門看到，這個女人在各方面都做得比他好（44~46）。這裏記載耶穌轉過身來向着女人，然後對西門說話（44），這個姿勢彷彿是讓女人示範給西門看，甚麼才是愛、甚麼才是委身的表現。

這個女人知道自己是個罪人，知道自己無力償還罪債（42）。雖然整段敘事沒有記載她講過一句說話，但是她勇敢地進門，勇敢地在眾人面前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，她在主面前悔改，得到主的接納（50）。敘事並沒有記載西門的反應，但西門對罪人的看法卻在以後的敘事仍然可見（十五 1~2、十九 7）。或許這是作者刻意的編排，邀請讀者一同去反省這個問題。

思想：

西門請耶穌吃飯的動機到底是甚麼？相信主耶穌在接受邀請時已知道這個人會輕慢祂，甚至是不懷好意，或許是試探祂的虛實，或許只是沽名釣譽。然而，不論如何，耶穌仍然赴會，如常一樣，往罪人家裏吃飯。祂由始至終都是那個與罪人吃飯的人，只是西門看不見，那個罪人原來是自己！或許我們在今天的教會中仍然能看到這故事中的三個角色——有自知是蒙恩罪人的人（女人）、有忘記了自己是蒙恩罪人的人（西門）、也有施恩給這兩個人的救主耶穌，盼望我們都從故事中學學習，看到自己的本相，也看到施恩的主。